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向西安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西安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许锦光，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和场地、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子公司资产总额 84,047,158.86 元，负债总额为 15,509,239.28 元，净资产 68,537,919.58 元，净利润-5,351,535.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8.4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的期限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上述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可以控制西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从整体经营发展实际出发，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西安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西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西安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额实施，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3%，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